

合同编号：

维 修 工 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五山校区年度零星（小型）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内

发 包 人： 华南理工大学

承 包 人：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年度零星（小型）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华南理工大学 （下称甲方）

乙方： _____ （下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就委托乙方承担五山校区校内零星维修工程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遵守。

第一条 基本概况

1.1 项目地点：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校内

主要负责以下范围内的工程：

☐负责五山校区北区，以东莞庄路为界以北，包含北区南门及人行天桥；

☐负责五山校区西片区，以东莞庄路、长江南路、工农路、黄山路、半山西路、中山西路、中山路、五山路连线为界以西片区，包含上述校内道路及北门；

☐负责五山校区东片区，以东莞庄路、长江南路、工农路、黄山路、半山西路、中山西路、中山路、五山路连线为界以东片区，包含正南门，不包含上述道路。

特殊情况下，如抢修、紧急任务，或者乙方/其他标段施工单位提前完成其标段的预算额度，甲方有权调配五山校区校内其他范围的工程量给乙方，或将乙方标段范围内的工程量调配给其他标段施工单位。

1.2 施工范围： 单项工程施工费预算不超 120 万元的维修工程。工程内容包括校园公共区域和楼宇的日常维修和应急抢修，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维修、装饰装修、防水补漏、幕墙玻璃、机电维修、排水管网、围墙维修、挡土墙维修、道路维修等。

1.3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措施、包文明施工、包水包电、包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包保修、包售后服务、包税费等。签订施工合同后，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审批后逐项开具施工委托书（委托书模板见附件一）。

1.4 本合同期限自 合同签订之日 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项目开展以施工委托书日期为准

1.5工程实施工期：乙方应当按照经甲方批复的维修方案、施工委托书（包括单项工程的实施工期）实施计划完成相应工程。

实际开工日期及实际完工日期以甲方盖章确认的《单位工程开工申请报告》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所载明的日期为准。

1.6 乙方承诺：乙方向甲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乙方全部接收甲方下达的任务单，不得选择性地接收任务单。乙方已理解并接受，甲方有权将本合同涉及的项目另行发包，乙方无权提出异议，且不得以此为借口消极怠工或提出经济赔偿。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各维修项目按区域划分，经审批后逐项开具施工委托书。甲方不保证各标段服务期内的施工项目数量和金额。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遇到抢修、紧急任务等情况，若乙方或者甲方其他标段的施工单位不能及时处理，在沟通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会存在标段之间调配。在服务期内，若乙方或者甲方其他标段的施工单位提前完成预算额度，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后续维修项目调配给其他标段（合计金额预算范围内）。

2.2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连接点，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审批手续。

2.3 指派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统筹本合同的履行，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甲方委派的现场管理代表以施工委托书为准，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校内协调、工程量的签证、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施工前拟定零星维修工程维修方案、进度计划、工程预算书交监理（如有）、甲方审定，甲方审定后乙方应严格执行。乙方应根据现场情况编制施工围蔽方案，经甲方确认且在醒目位置悬挂施工现场工程标识牌后，方可进入施工。乙方有义务办理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审批和许可，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范围内，乙方不得另行主张。

3.2 指派_____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议履行；指派_____为乙方项目施工现场负责人，负责现场施工管理。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

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中途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施工现场负责人，如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施工现场负责人的，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如甲方认为乙方项目负责人或施工现场负责人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施工安全、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乙方应保证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并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等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执行，保证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因施工安全管理不当等而引起的工伤意外或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因非甲方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

3.5 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除工作，处理好与现场其他单位的关系。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管线。

3.7 自行出资接驳和安装、拆除水电管线等，按时交纳水电费用。

3.8 因工程所需人员的食宿、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应保证与其委派至本工程的施工人员依法订立合同并发放工资、报酬，依法缴纳社保、公积金。乙方的劳务纠纷与甲方无关，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3.9 接受甲方施工现场的指示和监督，对甲方管理人员所提出的问题或要求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答复处理，对质量问题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整改。

3.10 施工过程中如有隐蔽工程需中间验收的，须在自检合格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未经甲方验收合格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验收后重新覆盖。

3.1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隐蔽工程记录等），并在完工后 5 天内做到工完场清，否则甲方有权按每平方米每天 20 元收取场地占用金。

3.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13 维修施工时间的要求：对于突发抢修、紧急任务，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结合现场情况制定处理方案，

并报告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同时通知相关人员带齐机具、材料到达现场，进行紧急抢修；对于日常维修项目，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与甲方协商制定具体维修方案，维修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按照甲方相关规定组织维修工程项目的实施。

3.14 由于项目在校园内，乙方须遵守甲方内部规章制度，乙方须服从甲方管理，在考试时期，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停工安排。

3.15 无论甲方或监理对工程是否通过了工程项目的各项检验，均不免除乙方对其承包的工程质量所负的责任（非乙方责任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除外）。质量问题非由乙方责任原因导致的，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及监理，否则应对乙方知道或应当知道后，扩大的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在采用乙方自行设计的施工图施工或由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时，所引起的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担。

无论工程材料是否由乙方自行采购或由甲方提供，均不免除乙方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乙方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验收，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乙方承担应有的责任。若甲供主材出现问题时由甲方、监理人共同判定质量责任，材料供应商或乙方对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聘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确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16 乙方已知悉并了解建筑施工企业不良行为全过程记录管理办法及前述管理文件，承诺遵守相关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接受相关处理。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甲方将其履行合同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在甲方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借助人工智能工具对乙方及其团队、管理人员进行评价，经监理人审核确认后，甲方可将该评价报告在甲方网站公示，还可把该评价报告抄送至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甲方的招投标中心等部门。

3.17 本合同所涉一切款项的支付流程均按照甲方相关部门要求办理，乙方凭正式有效发票收取预付款、进度款、工程款等一切款项。

3.18 合同实施期间，乙方将对每个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内容详见附件二。如果考核不合格，合同自然终止，乙方须无条件撤场，甲方不作任何补偿。合同履行期间上级政府部门出台的最新政策影响合同履行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如涉及合同终止的，乙方须接受合同终止并无条件撤场，

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3.19 正式开工前，乙方须先在华南理工大学后勤处水电管理部门办理施工用水用电使用手续，并严格遵守《华南理工大学水电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工程款项时，须先将对应时段的水费、电费缴纳完毕，并出具收据。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直至乙方将水费、电费结清为止。

3.20 已完工程成品及现有施工场地内原有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交付使用前，工程成品保护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3.2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甲方应在施工前提供地质勘探资料及文物保护建筑物相关文件供乙方参考，乙方在施工时及时与有关方面联系，协调处理并由乙方负责保护，因乙方原因保护不当造成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损坏，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与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四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订）、《民用建筑修缮工程施工标准 jgj/t 112-2019》、《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0-202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国家现行相关专业有关施工质量规范标准及设计图纸中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并通过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的项目验收。

4.2 工程质量（含施工质量及材料质量）达不到设计及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返工后仍达不到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签证，确认所有完工工程的工程量，提供清晰的工程照片，无签证的扣除其对应的结算项目。

4.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5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甲方如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要求乙方整改，整改完成方可以进行工程结算。

4.5 维修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涉及防水、补漏的项目保修期为 5 年。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均属保修范围。

第五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5.1 本合同暂定金额_____元（合同暂定金额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合同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暂定金额），下浮率_____ %。乙方应及时统计拟实施工程、已完工程的合同金额，做好成本管控和风险防范，累计超过合同预算总额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5.2 工程预付款

本合同不设预付款。

5.3 本合同维修工程预算、结算时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年)》（文件失效时，则执行国家、省级行业颁布的最新标准），并按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定额采用《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以及施工当时广东省与广州市有效的有关补充规定、补充定额和有关计费的补充文件和华南理工大学的相关规定执行。当上述定额中均没有相应子目的，则可采用《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若《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仍没有相应子目的，则由乙方报给甲方审定，管理费、利润按施工期广州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文件的规定执行，税金按国家、广东及广州税务部门有关规定计算，预算包干费按相应综合定额规定系数计算，措施费按经批复的维修工程施工组织方案计算。最终工程结算价=清单计价合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1-下浮率），工程量根据相应计算规则按实计算。

甲方确定主材价格的办法：按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颁布的施工时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执行，若施工时期存在时间跨度，则以相关施工时期的算术平均值为准；《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乙方需提供厂家报价单、增值税发票、采购合同、产品说明等支撑材料，由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市场询价确定，经各方协商一致的材料价格不再参与清单合价的整体下浮。

如存在部分或整体需按独立费计价的工程项目，根据施工实际及市场合理价格，进行工料分析后确定造价。最终工程结算价=（清单计价合价+独立费）×（1-下浮率）。

单项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不得高于 120 万元,如超过 120 万元,则按 119.9 万元进行结算。

5.4 单个零星维修工程完工并通过甲方竣工验收、工程向甲方移交后,乙方应在 20 个日历天内提出工程结算并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送交监理(如有)、甲方,监理(如有)、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60 天内审查完毕。具体结算审核工作,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开展,乙方理解并无条件配合甲方结算审核审定工作。工程结算审核完毕,乙方提交等额有效发票后 15 天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工程结算款。甲方款项到账时间,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实际资金拨付到账情况为准。

5.5 乙方竣工验收通过后 60 个日历天内未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甲方有权顺延结算时间,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聘请咨询审核单位对本工程的造价或乙方完成的工程造价进行审核。若乙方的结算送审价与经审定的最终结算价的净核减率(净核减额=乙方送审的结算价-最终审定价,净核减率=(净核减额/乙方送审的结算价*100%) 在 5%以内(含 5%),则审核咨询费用由甲方承担,若乙方的结算送审价与审定的最终结算价的净核减率在 5%以上,则不但全部审核咨询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须承担净核减额 5%的违约金(若甲方不聘请咨询审核单位的,乙方还须承担净核减额 10%的违约金)。咨询审核单位由甲方确定,咨询审核费用计价以甲方与咨询审核单位签订的服务协议为准。若审核咨询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结算请款时,应同时提供已付清审核咨询费用相关凭据,否则,甲方有权利暂缓支付工程尾款,直至乙方付清相应费用。净核减额违约金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5.6 工程质量保修金

每个单项工程结算前,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另行缴纳该项工程结算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乙方未能及时支付质量保修金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工程结算款。

工程质量保修金在乙方承接的最后一个工程竣工两年后,如无发生扣罚情况,无息退还。保质期内若工程需要返修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及时无条件返修,若乙方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没有安排返修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返修,所发生的费用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还应另行补足。

5.7 竣工结算资料

乙方需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结算书(纸质版、软件版)、工程量计算书、工程开竣工报告、材料设备进场验收单、主要材料定价审批单、签证单、水电费结清证明、施工现场照片、隐蔽验收记录等。

第六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6.1 因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未尽质量把控义务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对材料、设备等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6.2 乙方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均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定及本工程的需求,在使用前应提供材料样板(并作相应的书面说明)和质量合格证等完整资料,经甲方认可封存后作为验收标准,甲方认可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障责任。

6.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乙方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50000 元,在合同执行完毕,且所有委托的工程完工验收后,如未发生以下违约事项,则无息退回乙方。

履约保证金扣除的情形如下:

(1) 乙方不得拒绝承包范围内甲方合理的工程派单,拒绝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累计拒绝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剩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2) 档案(如需)保证:乙方应根据学校的需要提供完整的工程档案,并向档案部门交付清楚。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本工程的档案原件的,每延误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

(3) 开工保证:乙方应具备 24 小时值班能力,全天候响应甲方要求的抢修能力。如在规定响应时间内,乙方未能有效响应的,每出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累计延迟响应达到五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剩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4) 退场保证:乙方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或收到甲方书面退场通知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退场,向甲方移交场地,并对现场进行相应的清理工作,并以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为标准。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在履

约保证金中按每平方米每天 20 元扣除场地占用金。

(5)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剩余履行保证金不足 10000 元的，经甲方书面提示后，乙方应在 10 个日历天补足至 50000，否则视为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剩余履行保证金不予退回。

(6) 维修方案、施工图纸、竣工图编制（如需）：乙方未按要求编制维修方案、施工图纸、竣工图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专业单位编制维修方案、施工图纸、竣工图等，因另行委托产生的编制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编制费用的 20% 支付违约金，编制费和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7) 乙方法定代表人约见的保证：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发函约见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并要求法定代表人进驻施工现场协调及安排工作，直至工程保质、保量顺利推进。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约见或不予答复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次。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约见或不予答复累计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通过书面或网上公示（同时抄送行政监督部门）的形式告知乙方，拒绝其参与甲方此后所负责的工程的投标或响应，且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8) 甲(发包方)定乙(承包方)供材料(设备)采购：部分工程材料(设备)按规定由甲方确定其品牌及价格的，由乙方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实施采购。甲方确定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商后 3 个日历天内，乙方须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否则每延迟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天。如乙方不经甲方书面同意，自行采购甲定乙供材料(设备)的，甲方有权拒用该部分材料(设备)，重新选定供应商，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应确保各施工班组有序和协调地工作，防止现场施工人员斗殴和闹事，同时还应确保材料供应商及时供应符合要求的材料和向材料商支付材料款，防止材料供应商因各种原因到甲方处进行闹事，凡出现上述等情况，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如累计出现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如因施工人员斗殴、闹事，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10)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履约规定：

①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处应设置“五牌一图”（如需），施工现场必须实施封闭管理，场地四周必须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封闭围挡，并张贴宣传画。未按

要求实施的，经甲方提示不整改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 元/次，乙方须按要求整改至合格。

②工地主入口、通道须做到垃圾不乱弃，保持主入口、通道整洁干净。未按要求实施的，经甲方提示不整改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次。

③安全网、洞口防护、通道防护、临边防护等须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未按要求实施的，经甲方提示不整改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次。

④施工现场不扬尘、施工不扰民。未按要求实施的，经甲方提示不整改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次。

⑤现场施工人员不戴安全帽、穿拖鞋施工、在禁止吸烟区吸烟等，发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 元。

⑥施工用电须符合规范要求。未按要求实施的，经甲方提示不整改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次。

⑦如因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相关的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乙方应承担所有的责任。

(11) 现场施工管理履约约定：

①施工过程必须按甲方审批的维修方案、施工图纸施工，若图纸存在不合理的地方，须在施工前确定新的做法，否则未按维修方案或施工图纸施工的，甲方或监理发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且应按照图纸重新施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②施工过程中严格把控施工质量，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工序，必须立即安排整改，并向监理及甲方报送整改计划，一般质量问题 7 个日历天内未进行整改或未按整改计划落实整改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次，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所有损失。

③施工过程中，因施工质量问题产生争议的，由第三方进行质量检测，检测质量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检测质量不合格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及时整改。7 个日历天内未整改合格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次。

④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规范进行隐蔽验收，未按程序进行隐蔽验收的，甲方或监理发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且甲方有权要求对隐蔽工程进行重新检验，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⑤施工过程中，乙方位须严格按照审批的看样定板计划进行提供样板，并确保提供的样板满足图纸要求，违背计划时间和样板质量问题的，每延迟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每出现一次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经重新验收合格方可使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次。

⑥材料（设备）采购过程中，严格按照确定的样板进行采购，若发现采购的材料（设备）和样板不一致，则该批次材料（设备）全部退场，经重新验收合格方可使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每发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

（12）乙方应确保执行国务院、广东省、广州市关于严禁拖欠务工人员工资的规定，如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甲方有权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予以扣除并代为支付。若施工过程中或工程竣工后，每发生一次工人讨要薪资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0元/次。如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因乙方原因，工程出现安全、防火、质量等事故，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两天内仍未采取措施，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14）若工程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时，甲方有权在拟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优先扣除，乙方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

7.2 工期违约责任

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申请材料应当包括导致工期延误事件发生的证明材料、工期延误的原因及具体时长。甲方在 10 个日历天内对申请提出审核意见，审核同意的，工期相应顺延，但因工期顺延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予补偿。审核不同意或乙方未能按照本条约定提出申请的，工期不予顺延，且甲方不予补偿工期延长的损失。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负违约责任，并从工程延期的第 2 个日历天起，按 5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但因工期顺延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予补偿。

7.3 施工质量违约责任

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乙方须按工程结算价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拒不整

改或未能依约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

7.4 迟延申请支付的责任：

乙方未能依约及时申请支付款项，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如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能在限期（3个日历天）内依约申请支付的，视为乙方放弃要求甲方支付的权利。

7.5 破坏校园环境的责任

维修工程施工应保护原有设备、设施及园林绿化、文物等，对于在施工中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造成损坏的，须由乙方负责在限期内完成修复，否则，甲方可在履约保证金扣除相应修复费用。如无法如期修复至原状的，甲方不仅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且乙方每次按当次结算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需在甲方校园内开挖路面的，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实施，如有未经报批擅自开挖的，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恢复原状，否则，甲方可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修复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每次发生未经报批擅自开挖行为，甲方不仅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且乙方每次按当次结算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砍伐、偷盗、迁移校园树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树木评估价值进行赔偿，该赔偿款可在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并要求乙方限期内原样恢复。如无法修复至原状的，甲方不仅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且乙方每次按当次结算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付乙方工程款余额不足赔偿及支付违约金的，甲方可直接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仍不足以赔偿及支付违约金的，乙方需在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向甲方补足差额。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未按甲方要求将建筑垃圾和余泥清理和外运的，甲方有权按照每次5000元的标准扣付工程款作为违约金，甲方可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留下的物品，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补足。

7.2~7.5项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工程款、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当次结算款项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扣除，若仍不足，甲方继续在下次扣除，直到违约金结清为止。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8.1 因甲方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甲方不予赔偿，工期相应顺延。

8.2 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甲方不予赔偿，工期相应顺延。

8.3 工程达到隐蔽工程、中间部位或竣工验收相应验收条件，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组织验收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九条 其他

8.1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8.2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于 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 立即生效。

（下无正文）

附件：附件 1《委托书》（格式）

附件 2《小型维修工程施工企业业绩考核表》（格式）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华南理工大学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广州天河区五山路 381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020-87110556

电 话：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五山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3602002609000733759

银行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55414429R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委托书

_____（单位）：

我校 _____ 项目，因工作需要，拟将本工程委托贵单位实施。请贵单位根据招标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委派工作人员开展工作，并报送本工程费用预算书、维修方案等相关资料至我处。

请予以支持为盼。

工程范围：

具体施工内容：

暂定工期（最终以甲方批复的维修方案为准）：

建设单位代表：

监理单位代表：

基建处

2025 年 月 日

附件二、

小型维修工程施工企业业绩考核表

施工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1	维修效率	维修项目现场勘察及时、准确性	0-6	
		维修方案（专项方案）合理性	0-6	
		应急维修项目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0-6	
2	维修质量	材料进场报验资料完整及合格性	0-7	
		是否按图纸及维修方案施工	0-7	
		隐藏工程符合规范要求	0-7	
		维修工程质量	0-7	
3	安全文明施工	服务态度	0-6	
		建筑材料堆放规范性	0-6	
		使用安全帽、安全带等防护用品	0-6	
		脚手架、现场围挡、警示标志牌等	0-6	
		现场设施保护是否到位	0-6	
		出现安全隐患，未出现安全事故	0-6	
		垃圾是否及时清运	0-6	
4	预结算	及时编制维修工程项目预算、结算	0-6	
		工程量签证、预算、结算是否属实	0-6	
5	扣分项	出现重大影响或安全事故直接扣 100 分		
		发生劳资纠纷，一次扣 10 分		
		施工问题引起重大投诉，一次扣 10 分		
6	总计		0	
考核单位：			考核人员：	

年 月 日

备注：1、考核总分 100 分，考核得分 80 分（含 80）以上为合格，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
2、如施工企业造成重大影响或出现安全事故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